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528,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11月29日，该日至2024年12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12月25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含）至2024年12月24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4年12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3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4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董事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熊志钢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4-1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12-2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佳强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4-1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2月30日（含该日）至 2025年1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30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国货航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货航于2024年11月23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73	85267.9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99	75897.70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58	83393.4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A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5	0048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6日起恢复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交易代码:A类519965,C类 004858）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12月26日起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交易代码:A类519965,C类 004858）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A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8	010349	02065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98	2.067	2.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8,702,287.02	69,645,582.13	26,354.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870,228.70	6,964,558.21	2,635.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3.15	3.10	3.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 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022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4日起,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D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6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26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本基金第26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7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7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